

证券代码：688286

证券简称：敏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63

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中原拟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而放弃原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，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4名调整为42名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4.1289万份调整为33.5538万份。

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。

上述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调整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1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2年1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33.5538万份股票期权，授予价格为42.02元/份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3日